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 第 75 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055 號函

青、院所研習活動公告

- (1) 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説明會暨中醫臨床學術研討會 6/2 舉辦。
- (2) 台北市衛生局本年度醫療機構實地考核開跑!!即日起至 11/30 日辦理。

貳、學術課程

- (5) 中醫婦科一把抓讀書會 5/19 上課。
- (6) 傷寒貫珠集讀書心得及臨床應用研討會6/6登場(會員讀好書送積分◎)。
- (7) 潘隆森十四經絡針灸治療實務研習課程 6/9 開始上課。
- (8) 戴氏頭皮針臨床實務課程 6/16 起開始研習。
- (9) 太極養生與健康促進杏林論壇於 7/7 開始登場。

參、自强活動預告

※ 102 年度自強活動搭觀光列車到花蓮海洋公園花東縱谷一、二日遊 8/4-5 舉辦。(報名表將於下一期簡訊寄出)

肆、聯誼活動

- (11) 公會登山社 5/26 挑戰七星山登山活動
- (12) 台北區卡拉 OK 歌唱比賽 6/30 登場

伍、國際交流通告

※ 加拿大學術交流及旅遊 7/26-8/6 舉辦、日本學術交流 9/13-15 舉辦, 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陸、重要訊息

- (13) 會員服務需求調查表,請會員於5月30日回傳,回傳就有中 大獎的機會。
- (14) 會員通訊錄調查表,請會員於5月30日回傳。
 - ※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函健保特約院所建議院所設置押單還單登記本, 以利患者就診作業為押單還單依據。
 - ※ 財政部台北國税局公告 101 年度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報税 請利用國税局申報軟體,網址:http://www.tax.nat.gov.tw/首頁/個人/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網頁中自行下載使用。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 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 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v"	項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一、《中醫婦科一把抓-月經週期轉盤及腹診的應用》 研習課程(陳鐵誠醫師)	5月19日(星期日) 14:00-17:30 台大景福館	4.點		口 400 元
	二、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説明 會暨中醫臨床學術研討 會	6月2日(星期日) 09:00-17:2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醫 院區大禮堂(台北市中華 路2段33號10樓)	8點	(含出席研習證書) 200 元(申請積分) 500 元(不申請積分) ※5/25 以後報名加收 100元行政費	口 800 元
	三、院所臨床病例學術研討 會	6月30日(星期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4點	報名費 200 元 (會員免費)	口 400 元
	四、紀念張步桃醫師中醫藥 學術研討會	7月7日(星期日) 09:00-17:30 仲景文教基金會會議廳	8點	報名費 800 元 (申請積分免費)	800元
	五、傷寒貫珠集讀書心得暨臨床 應用研討會(鄭宏足醫師)	6/6 起每月第一週四 10:00-12:00 公會會議廳	22 點 (共11 堂)	5,000 元 (本會會員 4,000 元)	2200 元 (本會會員免費)
	六、潘隆森十四經絡針灸研 習課程	6/9-6/30 每週日 09:00-13:00 公會會議廳	16點(共4堂)		100 元/點
	七、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 務課程(戴吉雄醫師)	6/16 起每月第 1\3 週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24 點 (共6堂)	7,000 元 6/10 前 5,600 元	100 元/點
	八、男科疾病中西醫診治進 修課程	4月28日起每月第2、4 週日(星期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24 點 (共6堂)	 5,000 元	100 元/點
説	繳費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指 (02)2314-3456。	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員 發帳號:00195927,户名:台	單備註欄記 北市中醫	請註明:繳費課程	呈項目),
姓	名	積分 身份證字	症.	1 1 1 1	1 1 1 1

姓名	積分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 必填	中 醫 師證書字號	台口	中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午餐] 葷	□ 素	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 出口步行1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說明會暨中醫臨床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合辦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林森中醫院區

協辦單位: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中醫師公會‧長庚大學中醫學系

時 間:102年6月2日(星期日)

地點:台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 10 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大禮堂

時間	主	題/主講人
08:30 ~ 09:00	報 到	
09:00 ~ 09:10	開幕儀式、長官致詞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林煌主任委員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曹永昌理事長
主持人:曹永	昌理事長	
09:10 ~ 10:20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制度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褚文杰組長
主持人:楊賢>	鳴常務理事、鄭振鴻院長	
10:30 ~ 11:50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Q&A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蔡素玲編審
11:50 ~ 12:40	建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經驗談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楊賢鴻主任
12:40 ~ 13:30		午餐
主持人: 林展	弘監事長、賴東淵理事	
13:30 ~ 14:20	中醫輔助治療透析病患併發 症之實證研究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內兒科陳俊良主任
14:20 ~ 15:10	不孕症中西醫整合療法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科 賴榮年主任
主持人:黄建	榮常務理事、陳朝宗理事	
15:30 ~ 16:20	冰凍肩症候群之電針針刺和 機器人手臂臨床療效評估	臺灣大學健康科學與生活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 賴金鑫教授、羅明宇醫師
16:20 ~ 17:10	肩脫臼中醫傷科治療與實證 醫學研究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針傷科李科宏醫師
17:10 ~ 17:30	Á	综合 討論

	《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説明會暨中醫臨床	學術研	F討	會》	〉報	名	表	10	02.0	6.02	2
姓名		電話(日)									
報	□出席費 500 元(含研習證書及午餐)	手機									
報名説明 (勾	□出席費+8 點積分申請費=1,300 元 【5/25 前繳費申請積分:優惠價 1,000 元】 洽詢專線:(02)2314-3456	身份證字 號									
(勾選一)	報名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 00195927 戶 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中醫師字 號	í	台中	7字	第			į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玲玉 電話:02-2728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 ivy-liao@healt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 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264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預定於102年5月 27日至11月30日間至 貴診所進行本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地 督考,惠請配合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利訪查,請 查照。

說明:

裝

訂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02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 考核計畫」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三、為使訪查能具時效及避免影響診所看診業務,請配合提供查 核資料如下:
 - (一)醫療收據(存根)3-5份。
 - (二)醫療病歷3-5份。
 - (三)藥袋3-5份。
 -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契約書及收執聯)。
 - (五)總樓層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診所提供前一年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



四、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如附件),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評鑑督考業務)查詢下載,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

正本:幸吉堂中醫診所等466家 副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_	、基本	資料 (請基月	画 醫療	機構的	自填)
---	-----	------	-----	------	-----	-----

	巫人	15 只不	(明生)	百酉凉枫梅日央/							
診	所	名	稱		開業地址				醫療機構代码	馬	
負	責	<u>殿</u> 西	師		醫師證書字號				健保特約機材	畫□ 是 □	□ 否
			<u> </u>	=							
		診掛號		元	E-mail 信箱				民俗調理[
登翁	之	. 診 療	科 別	及 專 科 醫 師 人 數		人	;	科	人;		<u>人</u>
登			錄		護士/護理師:	人	;藥師/藥劑]生: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h			
				事系統登錄事項相同: ;□否	(填寫資料如為否 登錄科別:□是 ;			意見欄填寫訪 設施:□是			<u></u>
符合			不適用					項	目		說 明
				1.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	<u> </u>						註:如為不符合
	_			2.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 3.機構名稱、市招、廣告							請督考人員
				4.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		示於明顯處	 t所?				簽註說明。
				5.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							
				6.醫療費用收據載明收費						n	
				7.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 (隨機抽2份病歷:病	,, .	早及註明中	- 、月、日, - 、 <u></u>	删仪部分,原	悲以 畫 級去除,不仔笙毀)	ζ°	
				8.病歷保存符合醫療相關							
				9.有實施電子病歷製作並10.有提供病歷中文化項			工一	「毛術的明書	- □毛俗曰音聿 □莊菘曰	辛申 □磁代	
				□6.有提供病歷中文化填□檢查報告□疾病衛教						息音 □無衣	
				11.藥袋標示應包括:□病	5人姓名 □病人性別 [□診所名稱	
				與地點 □調劑者姓名 12.所聘醫事人員依各該		治积及診断	空 入作 坐 矣 扌	25日劫行坐			
				13.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		加在汉矽川	女王17年多年	7 11 71 71 71 示	4h -		
				14.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							
				15.不重覆注射針頭(筒) 16.無其他違反醫療及藥) ?					
				17-1.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							
				17-2.於入口處設置明顯其	<u>·</u>	與吸菸有關:	 之器物?				
				18.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	依規定進行申報?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							
				19.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 20.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	•						
符合	>	不符合	不適用		輔	<u> </u>		<u> </u>	 項		
				21.病人就診,確實有隔	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均	`		•			
				22.診間有適當隔音,診	間入口應有門隔開?						
				23.診療過程,應依病人	及處置之需要,安排立	適當人員陪	同,且有合並	適之醫事人員	在場?		
				24.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		?					
				25.檢查台備有被單、治验 26.侯診區就診名單之公 26.	· · · · · · · · · · · · · · · · · · ·	当月 到?					
				27.診療過程中若有非診			军先告知病人	並取得同意?	?		
				28.維護病人隱私權,就	医紀錄用紙不重複使戶	用					
				29.診察室內或鄰近處有	洗手或消毒設備?						
				30.於接觸病人前、後確立		光烟山及烟	百內十西訂月	4 即 明 力 石 口	,却死去山土然幽閉供	木。	
				31.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 32.醫事人員持續參與繼續				· · · · · · · · · · · · · · · · · · ·	,報別在地主官機關佣	<u></u>	
				33.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全通報系統」	通報?		
				34-1.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			34-2.病人安全工作目標-34-3.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及無障礙設於	色的安全性。		
				34-4.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		動。			
				34-5.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提升手術安全:於執	九行手術前:	,須做病人辨	織(如:戴手	圈)及手術部位之確認機	制。	
				35.診所有使用安全針具(· · · · · · · · · · · · · · · · · · ·		、採血針、;	注射筒)?			
				36.於明顯處標示病患可 37.原設有民俗調理服務) 治	并不	2 《	1. 到 拚 食 坐 改	
									【常聞生八貝執行「齒傷」業管理要點」執行業務		
				38.診所執行醫學美容業績	務(穴位埋線)?(往	符合時再詢	問 39)				
				39.診所依穴位埋線作業		a da am ada o					
				40.診所醫事人員鼓勵民 (初檢不符規定之項目, #							
督考	人	員 簽	註意		,1757年75月1879日1275 四月	,,, <u>,,,,,</u>					督考人員簽章
				(機構自填資料,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願負全責	•)					
診所	負	責 醫	師簽:	草							
											1

2. 醫療設施與人員是否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是否合於醫療法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 97.12.30 醫療法 (第 85、86 條規定及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事項、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9507 號函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如附件) (4.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5.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是否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依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依及金額? 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 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 (修正) (依 9 有實施電子庭縣製作並至本局報借(系復公立)?	說 明 青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若不符者請 30 日內補正 於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登錄醫事人員與事實是否相符,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 家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9 條規定辦理。 (1)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 照相,並限 30 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2)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請依據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核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衛生署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1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示辦理。
2. 醫療設施與人員是否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是否合於醫療法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 97.12.30 醫療法 (第 85、86 條規定及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事項、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9507號函示醫療法第 86 條第7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如附件) (4.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5.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是否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依及金額? 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 (修正)	於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登錄醫事人員與事實是否相符,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 該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9 條規定辦理。 (1)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 照相,並限 30 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2)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請依據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2] [3] [3]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源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是否合於醫療法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 97.12.30 醫療法 (第 85、86 條規定及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事項、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9507號函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如附件) (4.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5.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是否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依及金額? 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 (修正) 6. 有實施雲子庭縣製作並至太局報借(派復公立)?	 (1)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並限30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17、85、86條之規定辦理。 (2)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請依據醫療法第20條規定辦理。 (5) 醫療法第22條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辦理。 (5) 核醫療法第22條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辦理。 (5) 核醫療法第22條第一款及衛生署97年1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70214403號函及96年8月30
第 85、86 條規定及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事項、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9507號函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如附件) 4.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5.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是否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依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依及金額? 日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 (修正) 依 有實施雲子庭縣製作並至太局報借(派復公立)?	照相,並限30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17、85、86條之規定辦理。 (2)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請依據醫療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醫療法第22條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辦理。 (2) (2) (3)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4.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5.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是否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依及金額? 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修正) (有實施雲子庭縣製作並至太昌報供、派復公立)?	條規定辦理。
5.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是否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依 及金額? 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 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修正) (依 (公有實施雲子庭縣製作並至本局報供(公復公立)?	天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天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衛生署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本 12 月 23 日本 12 月 24 日本 1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依及金額? 7.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修正)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修正)	·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衛生署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及金額? 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 (修正) 6. 有實施雲子疾縣製作並至太昌報借(派復公立)?	
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新增) 8.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 (修正) (依 (Q) 有實施雲子疟縣制作並至本局報告(派復公文)?	
Q 右實施雲子疟縣制作並至木呂超供 (·據醫療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隨機抽 2 份病歷。
14 石豐施等千兵縣型作业全术后報借(永復八寸)?	交據醫療法第69及70條規定辦理。
<u>E</u>	『施電子病歷須至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公告「醫療機構電子病 ■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10. 有提供病歷中文化項目? 依	c據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暨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6326 號函辦理。
11. 藥袋標示應包括項目? 依	表據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12. 所聘醫事人員是否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作業流程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 行業務?	是否有密護、密藥師情形,未聘藥事人員之診所是否釋出處方箋;及依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公告「中 音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藥品調劑之業務是否確實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相 別規定,由「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 執行;藥品是否「無商品化包裝」且提供予「特定病患」。(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7 日署 受藥字第 10000000090 號函辦理)
113 依規定革表處押任物緊緊隊爭物/	₹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有無冷藏設施,有無₹託合法廠商處理;作業符合合約規範。
14. 醫療器材依具類別是否有適富之滅菌處理程序?	家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規範:凡與病人血液、體液及引流液有接觸之醫療 發械,每次使用前應進行消毒並留有紀錄。
115 人 亩 宿 注 射 针 朗 (旨) 及 针 ② 针 (拗 垂 式) ~	院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注射針頭及針灸針(拋棄式)應依 發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置。
16. 其他有無違反醫療及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據	E 導正確就醫的途徑,若有違反其他相關法規如密醫、密護、密藥師、密物理治療師等請立即取 義報局,及依據「藥事法」第40條、第75條及行政院衛生署97年4月10日衛署藥字第0970310904 完公告辦理。
/- 竺 糸 場 所 無 明 糸 行 為 人 /	交菸害防制法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者依]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7-2. 是否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供	获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迄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尺	交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措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 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設不斷電照明燈。
19.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得	交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及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醫療機構 P設置院內感染管制小組,負責法定傳染病之通報事宜;未設置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醫師於通報 內方主管機關疫情時,應知會該小組或該專人。
20.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及宣導海報於明顯處? (新增) 2.	.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 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領取並張貼。
21. 病人就診,確實有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 98	於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9 號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8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8 號函辦理。
22. 診間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23. 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	
24.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 至少有布廉隔開? qx	
25. 檢查台備有被單、治療巾等? 26. 侯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27. 診療過程中若有非診所人員參與,是否事先告知病人並取得同意? 28. 维謹庇人隱私謹,就豎知傑用從不重道佛田	· 塘行环贮伤4 里 100 午 9 月 0 口 海 電 歐 今 영 1000900909 贴 z 坳 珊 .
90 診察宏內或鄰近處右法手或消盡設備?	
30. 於接觸病人前、後確實洗手或消毒?	交據衛生署「101-102 年度推動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及策略」目標辦理。
and the state of t	·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2 月 4 日發布(99 年 8 月 4 日實施)「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理。
30 壓師劫坐,確血一年性爲下列繼續對百之理招待入法一八○野以上, 壓與理	· · 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
33 诊所發上異堂重任(加定人點例、打链針笔) 右做「台灣店人字令通報系統」	「政院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
34-1.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落實用藥安全: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新增)	
34-2.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定期檢視診所內病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的安全性。(新增)	·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頒之 101-102 年度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
34-3.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新增) 34-4.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新增) 34-5.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提升手術安全:於執行手術前,須做病人辨識(如:戴手	
	音療法第 56 條規定及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8925 號公告安全針具
	5項清單辦理。 K據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2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865 號函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4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8540A 號函辦理。
	交據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指
	6.之基準。 C據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5月份讀書會公告

《中醫婦科一把抓-月經週期轉盤及腹診的應用》讀書會

座長:陳鐵誠醫師/台灣中醫男科學會副理事長、中華中醫學會監事長

研習時間:5月19日(星期日)下午14:00-17:30 研習地點:台大景福館/台北市公園路15-2號

研習費用:報名費 1000 元(含 200 頁雙色印刷書籍及精製轉盤 1 組定價 700 元),本會會

員報名費 400 元(不含書籍及轉盤)。本課程可申請積分 4 點(申請費 400 元)。

陳鐵誠醫師臨床四十年,對於婦科之診治有獨到之心得,特別是月經病,更將繁複且不易掌握的辨證法則,變化為一個簡單轉盤—「月經週期轉盤」,臨證只要問患者來經時日天數,可按圖索驥,快速診斷處方,如排經期第1~5天有痛經屬氣滯血瘀者,根據轉盤提供,參考方劑便可處方血府逐瘀湯加減,參考食療建議吃九層塔煎蛋以緩解疼痛。所以有了此一轉盤,即可輕易掌握診療要領,不必苦思「辨證論治」。

月經週期轉盤的特色,是將週期大約 30 天分成數期,每期各依其不同的症狀而有相配之方藥與食膳,如上述般,得知某期某天某症,只要根據盤針指示,便可容易地把月經病治好。此外,本書還介紹了男女不孕症及更年期症狀的診治法則與其治療經驗、胎前優生的觀念與婦女身心靈照護等,均有其參考價值。換言之,陳醫師的獨家心得經驗,可以帶您輕鬆面對錯綜複雜的婦科疾病。

本書的另一個亮點,就是腹診腹症的臨床要訣與臨症應用。一般四診望聞問切,切診以脈診為主,幾乎不太用到腹診,其實有關腹診,內經早有記載,只是沒去學而已。筆者以為,臨證若能脈診腹診合參,必能大大提高診斷的準確性。陳醫師是國內少數運用腹診的名家,但看他那擠滿患者的診間,便可知道腹診的厲害;所以想要進入腹診的堂奧,就請您報名參加5月19日讀書會,使能靈活運用月經週期轉盤及腹診,快速治療婦女的疾病。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5	月份	讀書會	報名表	1020519
姓	名		電	話		
身分字	介證 號		中證書	醫師	台中字第	號
地	址					
繳	費	□報名費 1000 元(本會會員報名 □申請積分 4 點(400 元)	費 400	元(不含	書籍及轉盤))	

郵局劃撥: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註記繳費類別)/電話:(02)2314-34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傷寒論研討會公告

《傷寒貫珠集》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研討會〈會員讀好書送積分〉

主 講 人:鄭宏足醫師/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前台北市立中醫醫院教學主任

研討時間:6月6日起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上午10:00-12:00(共11堂)

研討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本會會員參加讀書會一年上課 11 次報名費 4000 元,贈送教育積分 22 點;非會員報名

費每堂 500 元(繳交全程優惠收 5,000 元), 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

《傷寒貫珠集》

作者尤怡,字在涇,號拙吾,別號飼鶴山人,清代長洲人,清代醫家。《傷寒貫珠集》對張仲景《傷寒論》原書做了逐條注解和闡發,並對《傷寒論》原書的有些內容次序做了重新的編排歸類。《貫珠集》對張仲景的原著頗多闡發與提示,是後人研讀《傷寒論》與《金匱要略》的重要參考書。

傷寒論滾瓜爛熟,仲景方倒背如流;偏偏就缺那麼一點兒心領神會,靈犀相通的感覺?疾病變化多端,盤根錯節,千頭萬緒;初診不知如何分清先後主次,複診不知如何掌握變化轉



歸?遍覽古籍,滿腹經綸,博引旁徵,卻難以穿越時空回到現在,與西方醫學融會 貫通,藉力使力,相輔相成?

本系列讀書會主講人鄭宏足醫師,清大博士班候選人,曾任市立醫院教學主任。十餘年不間斷讀經方、用經方、教經方;更嫻熟西醫西藥與最新科技,好學不倦,與時俱進,中西醫療無縫接軌,悠遊自得。小至輕症太陽初起,大至危症厥陰勝負,都有非常豐富的實戰經驗;熱愛分享與討論,不藏私不秘傳,授課邏輯清晰,條理分明;淺顯易懂,活學活用,穿插現代醫理,精彩可期!絕對讓您醍醐灌頂,耳目一新,臨診不再猶疑躑躅,處方立藥胸有成竹,勢在必得!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傷	寒論研言	寸會報名	召表	1020606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中醫的證書字句	師 台中:	字第	號
身夕字	分證 號		購買書戶	籍	(150元)	□ 否
繳	費	□ 全期 11 堂報名費 5,000 元(本會會員□ 申請積分(非會員 200 元/堂,本會會				

※ 洽詢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潘隆森十四經絡針灸治療實務研習課程·∞

本課程以十四經絡為主題,講解經絡理論穴位及適應症,如何正確循經取穴臨床實務操作本系列課程可提高研習醫師針灸臨床診治之功力。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協辦單位:中華針灸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上課時間:102年6月9至6月30日(星期日)上午09:00~13:00 共 4 堂

日期	課程	師資
6/9	1.三焦經的簡介與臨床與在臨床上的 應用 2.梅尼爾氏病的針灸(配合示範與練 習)	潘隆森醫師 ·台灣十四經絡學會理事長 ·具中西醫師資格,中國醫藥大學及各
6/16	1.肝經的簡介與在臨床上的應用 2.消化道疾病的針灸(配合示範與練 習)	大學針灸學科老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針灸科主治醫師、群生診所負責醫師,行醫30年以上資深醫師,教
6/23	1.任脈的簡介與臨床上的應用 2.婦科疾病的針灸(配合示範與練習)	學經驗豐富。著有《臨床十四經 361 腧穴(已發行四版)、十四經絡循行與 臨床主治病症(已發行五版)、針灸臨
6/30	1.督脈的簡介與臨床上的應用 2.腰腿痛的針灸(配合示範與練習)	床手冊、臨床常見病症針灸治療(已發 行六版)等十二種出版品。

- 1.報名費:4 堂共 4,500 元,5/15 前繳費優惠為 4100 元(主協辦單位會員每堂 1100 元,非會員 1200 元),4/25 前全程報名優惠價 4100 元。全程上課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16 點 (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
- 2.申請中華針灸醫學會學分認證,每堂4學分(學分申請費每學分100元),需中華針 灸醫學會會員,非會員而需要學分者請先上網加入會員,具中醫師、牙醫師及西 醫師資格即可。洽詢專線:(02)2314-3456傳真專線:(02)2314-8181劃撥帳號: 00195927·户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本課程限中西牙醫師或醫學系學生報名)。

	《潘隆森十四經絡針灸治療實務研習課程》報名表 1020519						
医分析以及			聯絡電話				
醫師姓名			行動電話 《必填》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E-mail				

∞·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務進修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協辦單位:中華針灸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上課時間:102年6月16至9月15日每月第1、3週日下午14:00~17:30共6堂

日期	課程	師資
6/16	各家頭皮針國內外研究概況 頭皮針穴名國際標準方案	戴吉雄醫師 經歷
7/7	頭部經絡與穴位 戴氏頭皮針刺激區命名新方案	·美國美洲中國醫藥文化大學中醫碩士 ·廣州中藥大學中醫博士
7 <i>/</i> 21	中風後遺症、視神經萎縮及其他眼 疾、青光眼、腦外傷失明等頭皮針臨 床應用	·美國加州針灸醫師 15 年 ·廣州婦幼醫院針灸醫師 1 年 ·長庚醫院中醫針灸科兼任醫師 4 年 ·國暉中醫診所院長
8/18	三叉神經痛、顏面神經麻痺、帕金森 氏症、耳源性眩暈(梅尼爾氏症)、過 敏性鼻炎等頭皮針臨床應用	· 對三針療法弱兒童治療中心主任 · 1997 北京世界針灸大會論文比賽獲得 金牌獎
9/1	老人癡呆、健忘、記憶力減退、弱智 兒童、學習障礙等頭皮針臨床應用	·台灣中醫臨床技能學會課程講座 出版 ·頭皮針顱骨縫刺激區針刺作用及其肌
9/15	最常被誤診誤醫的頸椎病、肩周圍炎、坐骨神經痛、風濕性膝關節炎等 頭皮針臨床應用	·與及ച顯肖縫利嚴區 到利作用及共加 理的研究 ·戴氏針灸臨床數位搜尋輯 ·戴氏頭皮針刺激區命名新方案

- 1.報名費:6 堂共 7,000 元,6/10 前繳費優惠價 5,600 元(主協辦單位會員每堂 1,200 元, 非會員 1,500 元)。全程上課之中醫師可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24 點(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
- 2.申請中華針灸醫學會學分認證,每堂4學分(學分申請費每學分100元),需中華針灸醫學會會員,非會員而需要學分者請先上網加入會員,具中醫師、牙醫師及西醫師資格即可。洽詢專線:(02)2314-3456傳真專線:(02)2314-8181劃撥帳號:00195927·户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本課程限中西牙醫師或醫學系學生報名)。

	《戴氏頭皮	【針臨床	F.應用實務進	修課程》	報名表	1020616
野红加力			聯絡電話			
醫師姓名		1	行動電話 《必填》			
中 醫 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E L	E-mail			

太極養生與健康促進杏林論壇報名表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台灣太極武術學院

上課地點:台大醫學人文館/台大醫學院楓城二號館

上課時間:102年6月16日起每月第一週星期日(分兩班制上午及下午)

上課費用:新台幣 18000 元(費用含研習證書、場地、師資、教學 DVD、論文

集、講義)

課程介紹:

中國武術博大精深,其中又以太極拳流傳最為廣泛,不僅涵蓋純粹技擊的範疇,且與中醫的養生哲學結合,進一步融合成為調身、調氣、調心的文化底蘊與生命內涵。太極拳是許多朝代武術的結晶,後來在中原地區由陳家溝的陳王廷開始有系統的整理出陳家拳法繼而發展出楊氏、吳氏、武氏、孫氏…等枝繁葉茂,發揚光大的眾多流派。本課程特邀請台大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副主任孫維仁教授講解醫學理論,陳氏太極第13代傳人李佩懿老師授課太極功法。藉由傳統的功法的實際練習與醫學理論結合,讓中醫師認識永續的養生運動,推動自我健康管理的新生活。

課程内容:

太極文化內涵、運動醫學與健康管理、鬆身法、九環暖身功、太極吐納八勢、太極纏絲八法、太極行功步法、陳式太極拳基礎套路

主要師資:

- 【孫維仁】台大醫學院麻醉科教授、台大醫院疼痛科主治醫師、台灣大學緊急醫療研究中心主任、台灣大學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合聘教授、台灣大學生物醫學與電子研究所合聘教授、台灣大學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互補與整合醫學組組長、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顧問
- 【李佩數】陳氏太極第 13 代傳人、香港陳氏太極拳總會會長、香港太極武術學院 副院長、台大管理學院 EMBA 太極拳社總教練、台大醫學院國術社總教 練、台科大推廣教育中心樂齡大學太極拳總教練香港國際武術節陳式太 極拳、太極劍冠軍、2010年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女子太極劍冠軍、上海 市博國際太極邀請賽陳氏太極拳、太極劍冠軍、世界華人運動會國際武 術大賽陳氏太極拳、太極劍冠軍

※孫維仁、李佩懿、李亨利、藍青、王至弘、羅明宇等老師專題演講講題詳另頁

	《太極養生與健康促進杏	林	論	澶幸	艮名	表》	報	名	表	10	2/0	6/1	16
姓名		身字	份	證號									
手 機		中字	醫	師號		台	中字	第			别	起	

報名繳費請利用《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服務電話(02)2314-3456・報名傳真:(02)2314-8181

師資陣容









孫維仁:太極拳科學化的醫療處方

現職:台大醫學院麻醉科教授、台灣大學緊急醫療研究中心主任、台灣大學合聘教授:管理學院EMBA/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生物醫學與電子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台灣大學生物醫學與電子研究所合、台灣大學神經科學及認知中心副主任、台大醫院疼痛科主治醫師

李佩懿:太極系統化的模組訓練

陳氏太極第13代傳人,曾獲得國內外多項獎項,包括:世界盃太極拳錦鏢賽太極劍冠軍、陳家溝太極拳精英賽太極劍冠軍、香港國際武術節太極拳、劍冠軍、世界華人運動武術大賽陳式太極拳、劍冠軍。現任:台灣太極武術學院院長、香港陳式太極拳總會會長、香港太極武術學院副院長、嶺南精武體育聯會名譽會長、台大醫院輔助暨整合醫學中心太極處方教練、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太極拳社總教練、台大醫院國術社總教練、台科大教育推廣中心太極拳總教練、台師大進修教育學院"太極養生與健康促進"教師。近年來致力於將傳統太極的精華,以科學化,系統化的模組整理呈現,為傳統開創現代化的訓練之路。





陳國華:太極拳螺旋纏繞的動作特點

中國武術段位七段,陳氏太極第12代傳人。曾獲國際武術大賽個人多達45面金獎。 2005年榮獲"香港傑出武術運動員獎",2006年後獲頒"國際裁判"証書。現居香港,於 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紐西蘭、馬來西亞、匈牙利、中國、台灣等地講學與交流。 2003年被編入〈中華太極人物志〉。現任香港陳式太極拳總會主席、香港太極武術學 院院長、嶺南精武體育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南北國術協會副主席。

李亨利: 道家的養生療癒文化

國學與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總會總會長、國際道家學術基金會董事長全球中華藝術薪傳獎得主、國際道家學院院長、道家書院院長。生長於國學世家,少承家學,鑽研經、史、子、集、與諸子百家之學的智慧寶藏。由華夏哲學中編創「無極道功」、「無極拳」、「無極劍」。自1986年起為行政院「榮民總醫院」的「傳統醫學中心」和「針炎科」主講「易學與傳統醫學」的課程。一直到1991年為止,協助台大、政大、交大國科會等單位創立易學社,也擔任創社指導老師。不但陸續創辦「中華易學」等雜誌更協助創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之學術研究單位。





藍青:太極拳與復健醫學的研究

藍青復健診所院長、台大復健科主治醫師。專長:復健醫學、運動醫學。近年也參與 國科會與國民建康局的研究計劃,曾於國內外發表數篇有關運動與復健醫學的論文, 其中包括太拳運動訓練對代謝症候患者心臟血管危險因子之作用。

王至弘:健康體適能與運動傷害的預防

現職:台大醫院骨科部運動醫學科主任、台大醫學院醫學系骨科專任副教授、台大醫院骨科部主治醫師、中華民國關節鏡與膝關節醫學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再生醫學會理事。



羅明宇:太極拳與中醫

佳禾中醫診所院長、台灣中醫師同德醫學會榮譽理事長、張仲景文教基金會董事、臺 北市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常務理事、台灣電視<台視><三立>< 東森>〈超視><客語>等多家媒體電臺講座專家、臺灣新生報/康健雜誌專欄作家。

孫家閎:太極拳與體適能鍛鍊

陳氏太極拳13代傳人,香港太極武術學院教練、台大EMBA太極拳社教練、台大醫院國術研究社教練、台北市公館國小、金華國中武術教。獲獎資歷:目前已獲國內外共60餘面金牌,包括: 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陳氏太極拳冠軍、高雄市運會太極表演賽陳氏太極拳冠軍、香港武術節陳氏太極/劍/螳螂拳冠軍、陳家溝太極功夫精英賽陳氏太極拳/劍冠軍、全民運動會北市國術選拔賽北拳/短兵冠軍、台北市教育盃北拳/短兵冠軍、國際太極推手賽陳氏太極拳/劍冠軍、澳門國際傳統武術精英賽拳/劍冠軍。目前致力於結合太極武術與體適能,建立全方位的專業運動系統訓練。



5月26日 挑戰七星山

七星山是台北第一高峯,海拔 1120 公尺,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四週圍都是著名景點,小油坑,、苗圃、七星公園、竹子湖、紗帽山等數都數不完,登山社預定 5 月 26 日要完成成立一週年以來,最重要的一次行程,並同時進行新舊社長的交接,登山社在曹永昌 理事長的帶領下,已順利完成台北十一條步道的健行,4 月 28 日坪頂古圳之旅亦是風景秀麗,歡樂無限,所有社員與寶眷都覺得身心舒暢,爬山真的是一舉多得的運動,下一個年度在新社長劉桂蘭醫師的帶領下,一定會有更精彩的活動內容,本次爬七星山更有年度聚餐及摸彩,大家要快點來報名哦!



社長 曹永昌 理事長 0932946880 新社長 劉桂蘭 醫師 0919269109 總務 黄志遠 醫師 0936451297 總幹事 鄭秋霞 醫師 0932395302

台北區 102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通告

一年一度的全國中醫師歌唱大賽台北區預賽與鑼了!正是您展現歌藝的大好時機!中醫界的 SUPERSTAR,星光大道的 MVP 就是您,把握機會踴躍報名!

一、主辦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合辦單位:基降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 二、比賽時間:102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1時~5時30分(12時30分佈置)
- 三、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2 號 7 樓/五星級卡拉 OK (TEL:02-89422781/捷運南勢角站 4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景新街玉山銀行樓上)

四、比賽辦法:

演唱歌曲一首:本次比賽取優勝前8名(加唱一首歌決定名次)。將代表台北區參加102年度全國中醫師歌唱比賽(102年9月1日舉辦)。

- ※因伴唱帶版權問題,伴唱帶一律<u>以現場為主</u>,請提早到場確認。現場抽籤決 定演唱順序。
- 五、評分項目:包括音色 35%、歌唱技巧 35%、台風儀態 20%、服裝儀容 10%。

六、評審老師:邀請專業人士擔任。

七、報名辦法:6月15日以前,填具報名表逕向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報名

①傳真專線:(02)2314-8181 或 ②E-MAIL: <u>tinaanna3689@yahoo.com.tw</u>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聯誼委員會主委 呂文智醫師 歌唱聯誼會會長 陳文戎醫師

【報名表請沿虛線撕下後傳真】 _.._.

台北	匕區 102 年度中醫師卡拉 (DK 歌唱力	(賽報/	名表 ;	02/06/30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必填)			
比賽	語言:□國、□英、□日、□客、□台	、 <u></u>	原 KEY	升	降
歌名	曲名: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諮詢專線:(O2)2314-3456 ext 3 湯小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服務需求問卷調查表

百礼中午酉即公宵宵貝服務而次问を調查衣
親愛的道長 您好:
自曹理事長永昌上任以來,時時為念的是「公會能為大家做甚麼,哪裡需要公會
幫忙」。也因如此,為了解會員心聲以提昇公會的服務品質,希望您能抽空填寫以下
各項資料並電郵 amanda. lee0933@gmail. com 或傳真:23148181; 彙整之後將轉交會
員服務委員會承辦。另針對大家的需要與共識,將會全盤衡量精進各項服務。有您的
鼎力參與,將是公會蓬勃發展的最大助力。謹此 順頌
醫安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服務委員會主委
黄建榮 敬啟
2013 年 5 月
姓 名聯絡電話(請留市話) 聯 繋 時 間診 所 所 在 行 政 區

姓		名	聯絡電話	(請留	市話)	聯	繋	時	間	診	所	所	在	行	政	品	
1. 爿	是否希	望	每年10月	收到公	公會寄紹	合會員	員該-	年度和	責分	統	計表	ر , ا	以確	保門	完所·	健保	1. 品
鱼	賃保留	款	及執業換	照之權	益。												
]是 []否	□其他_														
2. 爿	是否希	望	公會派員	協助診	所健保	業務	: 如	針傷	` 7	格間	\	調劑	一个	建保	抽著	\$ \	健
仔		核	扣要申復	等服務	. 0												
			□其他_														
			業醫或執	業醫的	業務或	醫療	糾紛	問題	需	公會	協」	功處	理	?			
			↓ □其他_														
		_	登、異動		業務需	要公	會處	.理?									
			↓ □其他_						0								
		•	業、婚喪	等其他	服務需	公會	協助	處理	?								
			· □其他_	エエ ハ	A 19 M	<u> </u>	\-n \26	, n L	_		五	h 0					
	_	_	女是否有		曾提供	志工	認證	及志	工	訓練	黑黑	来 ?					
			: □其他_ 亡		日で	——— + 14		——— 佰 占	->- /	少 よ	· 4	上ム	1+ /	山士	+ ·	2	A
			衣、住、	仃垻日	,定否	月雅	馬之	- 馊 艮	問		、為	个智	特為	約問	佔了	了以	曾
	負折扣· □旦 □		悉; □其他														
			意抽空讓	一 人	厄油级	人化	主 ハ		绘 1	纤岩	一	尔壮	行	シ 道	武員	巨长	2
			乙细工碳						砂厂	门到	AS I	<u>ن</u> بو	111	旦寸	以卡	产初	•
			 任社區義						譜 :	 結(á	64	- 竪台	新)?	·		_	
	_ '		□其他	10 四 四	八一四	MAC		叶土	n11.	- J	王 1	四日	· [
			〕5、10 <u>-</u> 9的期望或	·····································	計對課和	空開新	———	主 籍 約	白輯	主武.	生仙	服务	终建	:議・	?		
10.	10 21 Z	` E	191391王の	451 10 B	1 21 01/1	エルリン	*1	日刊的	III) 72	T-~\\	,, 10	11KA	<i>//</i> ~	- 47	•		

謝謝您撥空填寫問卷,請於5月30日前回傳公會Fax:2314-8181,有大獎等您來抽獎喔!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2 年度會員通訊錄調查表 □→→登 □ 不刊登

※ 通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訊錄刊	院名	所稱			電話				
刊登内文	地	址							
		資料、地址							
公會	電話			手;	機				
內部	傳	真	(傳簡訊)						
使用	E-n	nail			·				
	L I 帳	N E 號			- E				
	公會官 土群帳		LINE 帳號搜尋: ①tpcma 或② 0975500975 Facebook 專頁: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A)				
-\ \text{III}	兑 ·	明	1.有"※"記號之欄位,資料 無記號之欄位所填寫之資 2.通訊錄刊登,以登記執業 住所地址。(不願意刊登者 3.本表請填具並於5月30日 2314-8181或郵寄本會:台 4.本調查表未寄回者,本會 各位醫師密切配合;102 30日出版。謝謝您的合作	料院請前北將年前前中以度	會推進明傳正一年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登錄之用 ,未執業 () () () () () () () () () () () () ()	者將刊登 泉:(02) 號3樓。 錄。 韻請		

※誠心歡迎您加入公會社群網站粉絲專頁,瞭解會務活動與公會交流。